

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问题1.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问询回复：（1）发行人的产品以中高端精密弹性件为主，以汽车类、工业机械类客户为主。（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小平之兄弟李东海控制的福州众力弹簧主要生产电器类弹性件；李小平之兄弟李东海持股 65.00%、兄弟李东州持股 20.00%的厦门听力弹簧主要生产卫浴类弹性件；李小平之兄弟李东阳控制的黄山立铨精密弹簧主要生产电器类、汽车类弹性件。（3）发行人和李东海、李东阳控制的公司存在服务于同一下游行业的客户群体和面临相同的上游原材料行业情形。（4）2022 年，公司存在向黄山立铨精密弹簧销售少量弹性件的情形，销售额为 6.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4%。

请发行人：（1）说明如何区分弹性件的中高端市场，发行人与前述三家企业应用在相同领域的产品在工艺制造、价格方面的具体区别。说明上述企业设立的背景、技术及客户来源等，与其股东的履历是否相符。结合福州众力弹簧、厦门听力弹簧、黄山立铨精密弹簧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及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其业务是否有替代性或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单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说明其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是否因相关方开展相同或者相似业务导致发行人经营受到限制或获取额外收益，并充分披露风险。（2）结合相关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说明相关方业务是

否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3）说明发行人上市后避免与福州众力弹簧、厦门听力弹簧、黄山立铖精密弹簧互相让渡商业机会、出现或增加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具体应对措施，如何保证相关约束措施有效及其具体落地步骤；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前述三家企业或与前述三家企业扩大业务往来的安排。（4）结合交易或者资金往来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在前述三家企业享有权益，前述三家企业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外协厂商提供担保或其他利益，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说明回复文件中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采购、销售、财务等人员与三家关联企业及其股东、主要人员等亦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形”的具体依据及相关依据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2 同业竞争相关内容，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的质控、内核部门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3）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4）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毛利率上升的真实性及收入确认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同型号产品不存在大幅提价的情况，但继峰股份、博格华纳、博世华域等主要汽车领域客户报告期销售毛利率持续提高，美湖股份、比亚迪等客户毛利率由负转正。（2）报告期内同

客户不同型号产品结构变化差异较大，不同型号产品毛利率由负毛利至 90% 毛利率不等；回复称部分型号生产工序变化导致成本变化。（3）报告期内外协金额持续增长，分别为 600.92 万元、862.11 万元、1,076.18 万元、1,139.8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78%、4.52%、4.87%、10.07%，电镀单价大幅提高，披露系镀金镀银件显著增加，计件电镀工序中镀金的金额占比由不足 1% 增加至超过 90%，推动价格显著升高。发行人委托加工物资金额较低，且披露主要材料采购中未见金、银等贵金属（或相关化合物）采购。（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出商品中寄售部分金额及占比逐年降低，分别为 50.41%、45.32%、37.69%、39.46%，占当期寄售模式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96%、19.99%、17.18% 及 15.94%。

请发行人：（1）说明向毛利率持续提高的相关客户销售不同型号产品变化情况，各类产品报告期内单价变化情况，不同产品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销售至同一集团不同主体存在价格差异的合理性，是否经客户集团采购部门统一审批；是否存在单个型号产品毛利率持续下滑、依靠产品结构变化维持高毛利率的情形，年降政策收入占比不断提高但对发行人影响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上述客户销售产品单位成本中直接人工、制造费用金额及占比变化情况，与工人人数及薪酬、固定资产折旧的匹配性；说明生产工序变更导致成本变化的原因，相关产品性能及规格是否发生变化；结合相关产品成本归集过程，说明工序变化对直接

材料、制造费用及直接人工的具体影响。（3）说明不同型号产品成本分配原则，各期存货中低毛利产品比例，是否存在在产品或存货中囤积低毛利产品以提高存货价值及销售毛利率的情形。（4）结合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库龄及积压原因，说明报告期初存在较大金额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持续产生存货积压，相关积压存货是否真实消耗或处置、是否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说明与主要外协厂关于材料成本的承担机制，是否存在外协厂代采相关材料的情形；说明外协加工物料物流运输过程，列示每批次货物送料及来料物流重量，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各主体产能利用率提升但单位制造费用占比不降反增的合理性，外协厂是否代垫相关材料成本。（6）2025 年 1-6 月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均出现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产能利用率下降是否对发行人成本形成较大不利影响。（7）说明非寄售部分存货余额逐年增长的原因，对应客户发货至签收的时间周期，非寄售客户是否与寄售客户重合。（8）说明寄售部分发出商品余额及占当期寄售收入比例逐年减少的原因，主要客户当年累计发货金额与对应客户收入及期末寄售仓余额的一致性，各批次收货地址与客户各单体经营地址的一致性；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客户扩大生产规模但同时减少备货的合理性。（9）说明与主要寄售客户合同中是否明确次月对账及结算单价确认方法；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对账收入确认在对账当月还是对账周期所在月份，非自然月对账中是否应暂估相关收入，是否涉及跨期；发行

人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1）分别说明客户对交易金额及应收金额认定不符的比例，说明函证不符金额较高的原因，结合外部证据记载金额说明其中主要客户差异调节及替代测试的具体过程；说明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同比下滑 37.29% 的原因，主要客户信用周期变化情况及期后结算情况。（2）说明对函证不符客户以及结算周期变长的客户采取的进一步核查程序，是否实地获取发行人产品应用于下游产品的外部证据。（3）说明是否关注到外协金额持续增长、与关联方重叠外协厂采购较高、委托加工物资及电镀相关材料余额/采购额较低的情形，是否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18 要求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是否获取相关外协厂及控股股东资金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与相关供应商及主要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4）说明外协金额与订单金额、来送料批次是否匹配，相关物流单据是否完整，是否载明重量信息，是否访谈相关承运方。（5）说明获取对账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是否经客户签字盖章确认，邮件及微信对账获取收入确认凭证的真实性及完整性的控制措施。（6）说明寄售存货函证回函相符及回函不符的比例、替代测试的主要程序及有效性；说明最近一年一期回函比例大幅下降的原因，未监

盘主要寄售客户/仓库的情况，能否有效保证发出商品真实性；说明对非寄售发出商品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及有效性。

问题3.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公司拟募集 28,365.48 万元用于立洲高精密弹性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过该项目拟增加高精密弹性件的年产数量 79,337.30 万件，达产后预计增加收入 22,220.24 万元。募投项目新增产品主要包括压簧、冲压弹性件、异形簧、波形弹簧及组合弹性件等，与公司现有产品属于同类型产品。（2）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包括汽车类、工业机械类、电子电器类、医疗类等。（3）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购置的设备包括生产设备、研发设备及公辅设备。募投项目建筑工程费用主要包括场地基建与装修费用。（4）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9.33%、88.23%、91.89%和 88.58%。

请发行人：（1）结合向供应商询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费用比较等情况，说明设备购置费用、建筑工程费用的测算依据及其合理性。结合现有厂房、产线的使用情况，说明是存在重复购置设备的情形以及建设新厂房的必要性。

（2）说明募投项目增加压簧、冲压弹性件、异形簧、波形弹簧及组合弹性件产能的具体情况，以及募投项目投产后预计增加收入的测算依据、盈亏平衡线。（3）说明在手订单对应产品的客户类型、采购金额及数量情况。结合报告期内汽车、工业机械、电子电器、医疗类型客户销售规模情况以及对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的需求变化、项目定点及在手订单

变化情况，说明公司开拓相关市场的具体措施，并进一步论证其产能消化能力。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其他问题

（1）关于持股平台。根据问询回复：①立裕嘉、立裕桐及立裕诚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发行人2.07%、1.61%和1.78%的股权。②李小平持有立裕嘉14.99%的财产份额系受让魏荣贵持有的财产份额。③立裕嘉、立裕桐及立裕诚部分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合伙人的出资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李小平借款的情况。请发行人：

①说明李小平受让魏荣贵财产份额的时间、原因及价格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②说明立裕嘉、立裕桐及立裕诚的份额持有人目前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具有亲属关系。③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中部分合伙人的自筹资金来源、金额、借款利率及还款进展。④部分合伙人向实际控制人李小平借款的利息及还款进展；说明相关资金是否有借款协议、借款利率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代持行为或其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预付账款大幅增加。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最近一期末预付账款较上一年末增长254.61%。请发行人：说明最近一期预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预付主要供应商情况及发货周期、采购单价是否异常；说明相关预付款项是否通过第三方流回发行人或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3）关于股权集中企业。根据问询回复：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小平、王亮、李珊珊，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92.53% 的股份。李小平与李珊珊系父女关系、李珊珊与王亮系夫妻关系。②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向股东分红 7,700 万元，前述分红主要系为了解决关联方欣立洲资金占用。③2022 年，欣立洲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形，期初额为 4900 万元，本期拆出 1500 万元，当期全部归还。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经营情况，后续防控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

（4）完善风险揭示与重大事项提示。请发行人：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3）并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性、内控制度有效性、是否具有独立性等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